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戴向东先生因身体不適、童恒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委托毕文军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精神,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请董事会审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经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毕文军、戴向东、童恒埃董事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理由是:章程修改涉及公司风险控制机制之重大改变,改变后将直接削弱中小股东对公司之影响力,大大增加第一大股东权力。鉴于目前第一大股东和中农资源不能在法院作为被告,一旦出现公司利益被损害情况,中小股东缺乏司法救济手段。若在现阶段修改公司章程风险控制机制方面的条款,我们无法判断是否会增加公司风险,是否不会不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附件《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日期:2006年12月1日上午9:30,会期半天。(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亨宁大厦11层A室中农资源会议室(公司本部)(三)会议议题:(会议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1、审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参加会议办法:(1)参加人员: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止2006年11月24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06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6:30)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上海股票账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加持授权委托书,填好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办理委托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83607416/17/18 转 813.814 传真:(010)836073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亨宁大厦11层A室 邮编:100070 3、参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姓名: 联系电话: 股权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参加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特此委托。(个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法人股) 股票账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27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经表决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

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0月30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亨宁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其中:法人股东2人,代表股份171.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6%。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关于聘任安达信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三、审议《何兴林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提案》(此议案为持有本公司1001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9%]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四、审议《聘任刘明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此议案为持有本公司7105万股[占总股本的28.17%]的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五、审议《聘任赵亚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此议案为持有本公司1001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9%]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0	0	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六、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此议案为持有本公司1001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9%]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回避股数 中国农银(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100,100,000 58.49%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050,000 71,050,000 41.51% 非流通股小计: 171,150,000 171,150,000 流通股小计: 股份合计: 171,150,000 171,150,000 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量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0月30日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预案,本公司将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销售公司法人资格主体将被注销。交易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滇国税字53010270970497X号 营业执照号码:53010670970497X号 主营业务:中药剂;生化药品;中药饮片;抗生素;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预防用疫苗) 主要股东: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99.07%股份,瑞丽中信商号占0.97%股份。

2、主营业务近三年发展正常。 3、除正常销售本公司产品的业务而形成的正常的债权债务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

4、最近一年财务状况,资产总计271,140,424.74元,总负债331,293,003.90元,净资产-60,152,579.816元,主营业务收入265,254,939.74元。

净利润-156,342,475.76元。 5、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受让的资产为销售公司截至2006年10月31日拥有的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帐面资产为准。其中,固定资产位于昆明市,是公司1998年6月成立后陆续获得的,流动资产系公司历年经营所得,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目前该项资产运营正常,本公司收购后将不改变其使用用途。 2、本公司承继的债务为销售公司截至2006年10月31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所有债务。该债务的产生是由于销售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根据初步测算,截止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是销售公司主要的债权人,销售公司前10名的债权人及金额如下:

债 权人	金额(单位:元)
昆明贝克诺诺制药有限公司	265,797,749.30
昆明贝克诺诺制药有限公司	1,627,676.62
昆明中研一有限公司	1,320,096.72
云南省久泰制药有限公司	675,456.80
云南省新生命制药有限公司	611,553.04
虹江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126.02
昆明中研一有限公司药品经营部	438,422.44
昆明普莱特制药有限公司	315,722.00
昆明市医药品药品采购供应站	274,300.00
昆明市医药品药品采购供应站	254,293.68
合 计	272,129,056.62

注:昆明贝克诺诺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按照全资收购昆明中研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昆明普莱特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销售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 四、吸收合并销售公司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次吸收合并销售公司事项,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作为公司合并基础,审计截止日(2006年10月31日)至注销日(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议案的次日)新出现的亏损或盈利由销售公司所有,合并的财务处理方案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净资产为负的部分冲减资本公积。截止2006年9月30日,销售公司资产总计343,209,328.11元,总负债408,081,300.61元,净资产-65,134,450.48元,主营业务收入425,673,855.55元,净利润-3,695,311.57元。 2、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公司2005年度及2006

年1-10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从2006年11月1日起,销售公司对外业务停止,所有业务以本公司的名义经营;以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议案的次日做销售公司登记注销日。 3、本次吸收合并销售公司清算组,负责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相关的变更手续。 4、除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结算外,吸收合并销售公司不涉及对方或其他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 五、吸收合并销售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吸收合并销售公司后,将在保证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组织再造的总体思路,设立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对构成集团核心战略业务单元的业务、人员进行管理;销售公司无土地资产;整体吸收合并后正常的经营业务外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吸收合并销售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销售公司的债权债务整合,有利于公司销售管理模式的调整,建立新的营销管理模式,突出销售公司的核心业务职能,减少管理层次,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销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建立适应新市场环境的销售管理模式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销售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2003、2004、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06年9月份财务报告; 3、独立董事意见。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附件形式将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授权委托书,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刘小斌董事因公出差,委托何勤董事就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行使表决权,张韦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刘会疆董事就本次董

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本署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截至2006年10月27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949,701,272.27元人民币。根据《广发聚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0月2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1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1月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公司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6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1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商业大厦4-10层共计23,035.4平方米商业用房,并签署《关于恒升商业地产大厦4-10层商业用房的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对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太评字[2006]-B-P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恒升商业大厦4-10层共计23,035.4平方米商业用房在2006年8月31日的总价值为RMB8,029.0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格6,864.5492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352,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北京市民营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与北京开建集团合并重组,成立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发起人情况中“发起人名称:北京天鸿集团公司”现修改为“发起人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49,352,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浙江九曜律师事务所何江江律师为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1日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26、27日和30日的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会议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兴堂先生 8、会议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全体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217人,代表股份1500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90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8%,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96.88%;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214人,代表股份400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17.89%,占公司流通股总数39.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在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50人,代表股份12323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54.9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190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08%,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96.88%;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47人,代表股份419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87%,占公司流通股总数4.1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867人,代表股份36866032股,占公司总股本15.99%,占公司流通股总数35.38%。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四、律师见证情况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意见书; 3、《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4.8元(因公司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时,按复权价计算)。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9月21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案,共发行41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2100万股增至26200万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1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日为2006年11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上市数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1	丹东东辰经贸总公司	43,958,460	11,060,000	32,908,460
2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27,157,284	11,060,000	16,107,284
	合计	71,115,744	22,100,000	49,015,744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9,000	0	289,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6,141,000	-22,100,000	134,041,000
4.境内非自然人持有股份			
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6,430,000	-22,100,000	134,330,000
A股	105,570,000	22,100,000	127,670,000
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05,570,000	22,100,000	127,670,000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